

國立體育大學 成都體育學院

學生交流協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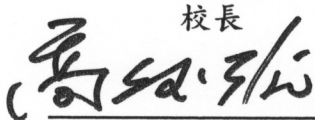
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，國立體育大學與成都體育學院本著"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、平等互利"之理念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就兩校大學部學生和碩士研究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第一條 由雙方有關職能部門共同負責交流計畫。
- 第二條 學生交流學習年限為一學期。兩校每學期需派遣等額學生，且人數不超過4名。雙方五年內交流學生之總數，以對等平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交流學生應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：
一、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。
二、須經原屬學校相關院系所認定為學業成績優良。
三、須符合原屬學校和交流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。
-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交流學校所接受，但交流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。交流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檔案，以便交流學生順利抵達交流學校研修。
- 第五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資料，以便交流學生及時取得簽證。
- 第六條 交流學生應於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，毋須繳納交流學校申請費及研修費。
- 第七條 雙方應本著「平等互惠」之原則，指導並輔導交流學生：
一、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交流學生住宿，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。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旅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費、護照費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。
二、交流學校需提供交流學生有關研修、校園生活、健康、語言、文化調適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。
- 第八條 交流學生應遵守交流學校所在地法律及校規，依規定在交流學校研修課程，不被授予學位。兩校保留在交流期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，違反規定交流學生之權力。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學生之約定。
- 第九條 交流學生在交流學期結束後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停留時間。
- 第十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五年，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。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，則自動延續五年，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。兩校若中止協議書，在校就讀的交流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。
- 第十一條 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由雙方簽訂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茲同意以上協議書之內容並簽署如下：

國立體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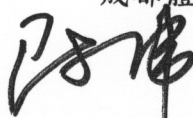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

2013年11月8日

成都體育學院

校長



2013年11月8日

國立體育大學 成都體育學院

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

為促進兩岸體育學術交流，充分利用兩校資源，國立體育大學與成都體育學院，在雙方平等互利、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開展以下合作：

第一條 雙方共同努力以促進下列合作事項：

- 一、安排教職工或學生互訪，從事短期研究或講學、訪問等事宜。
- 二、在雙方感興趣的領域開展合作和進行科學研究。
- 三、交換學術出版物及其他資訊。
- 四、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計畫。

第二條 互訪計畫依據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互訪活動之計畫所需費用，例如：來返機票、膳宿費、學費、保險等事宜及相關人員權利義務，以個案方式由雙方事前協商處理。
- 二、互訪教職工、學生，由兩校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、研究權利與生活之相關設施，例如：住宿及圖書借閱，並安排相關之參觀活動，如需安排特殊儀器、實驗室等，雙方應事前洽訂。
- 三、交流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。

第三條 其他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及相關事宜，由雙方以個案方式共同協商決定。

第四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為五年，自雙方代表簽署並依各自之行政程序通過後生效，除非在期滿前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，否則本約視同自動延長至下一有效之五年期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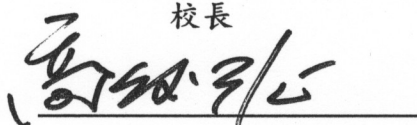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；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。

第六條 雙方應以對等互惠原則為基礎，並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，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。

茲同意以上協議書之內容並簽署如下：

國立體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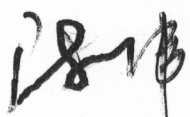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

2013年11月8日

成都體育學院

校長



2013年11月8日